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一七年二月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律至上 · 律立城城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5层

电话/Tel: +8610 6505 7866

Add: 5thFloor,China World Office 1,No.1 JianGuo

传真/Fax: +8610 6505 7869

Men WaiAvenue,Beijing 100004,China

邮编/P.C.: 100004

---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引言

### 一、声明事项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丰收日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

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或“华城”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或“丰收日”	指：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或“《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吴云于2016年12月20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	指：	公司在册股东吴云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收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232809F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89 号 408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云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p>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会务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p> <p><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营业期限	无

(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810 号”《关于同意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丰收日，证券代码：83667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发出。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云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吴云、郑孟午在议案1和议案2中回避表决），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 《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重新认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1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吴云、郑孟午在议案 1 和议案 2 中回避表决）：

1. 《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等；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请、备案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事宜；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名。

公司股东中，上海丰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收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丰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收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四家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四家持股平台中存在四家非自然人股东【含两家持股平台：上海丰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丰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于存在人员的重叠和交叉，经核查，直接或间接通过六家持股平台（其中四家直接持股、两家间接持股）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 103 名。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吴云，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丰收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吴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2,2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20,000.00 元。定向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云	2,200,000	11,220,000.00	现金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吴云，女，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象山县糖烟酒公司营业员；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于杭州天香楼、大华饭店实习进修；1990 年 1 月

至 1999 年 4 月，历任浙江省象山县国贸饭店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上海千鹤宾馆象山渔村酒店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丰收日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现任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中国烹饪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上海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副会长。吴云女士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持有公司 52,5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42%，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吴云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同时与股东郑孟午是母子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格。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丰收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认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按照 5.10 元/股的价格向吴云女士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0 股（含 2,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20,000.00 元（含 11,220,000.00 元）。

董事吴云和董事郑孟午作为关联方，在表决《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月10日，丰收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吴云女士主持，非关联股东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吴云和股东郑孟午作为关联方，在表决《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在册股东吴云进行定向发行，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00股(含2,2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20,000.00元（含11,22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修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2016年12月23日，丰收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吴云、郑孟午在相关的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2017年1月10日，丰收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吴云、郑孟午在相关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87,500,000股。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0848 号），对丰收日本次定向发行 2,200,000 股新增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1122.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02.00 万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实物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20 日，确定发行对象吴云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全部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对赌协议**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9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为上海复星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4 名，为上海丰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收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丰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收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 4 名，为吴云、郑孟午、白涛和唐斌。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吴云。

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对任何私募基金进行管理。综上，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上海丰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收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丰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收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综上，上海丰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收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丰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收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企业均非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要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文件，并取得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在册自然人股东吴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有关限售期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的查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有关限售期的约定。

## 十四、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法定程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载明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认购缴款账户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账户未存放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之外其他用途的资金。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将上述账户认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认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重新认定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1,220,050.07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设立银行账户作为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该账户将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且为了本次募集资金，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吴云、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系/职务
1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	上海驿居广东路酒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丰火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上海普陀丰收日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上海虹口丰收日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上海浦东丰收日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上海闵行丰收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上海杨浦丰收日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上海丰北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杭州丰收日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无锡丰收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北京丰收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上海丰收日田林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上海电优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上海如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上海观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上海润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上海好年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	上海云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	上海丰青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上海丰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上海浦东丰收日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	上海云汤沐浴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陀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
25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分公司	分公司
26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浦第三分公司	分公司
27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

28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闵行第三分公司	分公司
29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定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30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31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32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陀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33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34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35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宁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36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宁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
37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第五分公司	分公司
38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
39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奉贤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40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闵行第四分公司	分公司
41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定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
42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第七分公司	分公司
43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定第三分公司	分公司
44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江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45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浦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46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第三分公司	分公司
47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闵行第五分公司	分公司
48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第四分公司	分公司

49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第四分公司	分公司
50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第三分公司	分公司
51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第四分公司	分公司
52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53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浦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
54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	分公司
55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浦第四分公司	分公司
56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57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第六分公司	分公司
58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第七分公司	分公司
59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
60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八分公司	分公司
61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十分公司	分公司
62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第四分公司	分公司
63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
64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盈食品分公司	分公司
65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速云物流分公司	分公司
66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虹口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67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第六分公司	分公司
68	上海丰收日田林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二级分公司
69	上海丰收日田林餐饮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二级分公司

70	北京丰收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城区第一分公司	二级分公司
71	吴云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2	郑孟午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73	罗友裕	董事、副总经理兼行政总厨
74	韩晋骞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5	白涛	董事
76	潘征涛	董事、采购物流中心总监
77	吴登	董事、市场总监
78	董肖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
79	陶兴荣	监事
80	汪明红	监事、厨政管理中心副总监
81	魏思佳	监事、财务部高级经理
82	邱艳	监事、区域运营总监
83	梁晓亮	董事会秘书

## （二）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对上表所列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吴云等 13 名自然人逐一进行查询，上述查询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到，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第三分公司和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陀第一分公司分别因执行标的 1,785.97 元和 7,500.00 元而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第一条的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所以，上述查询对象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票的

情形；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有关限售期的约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宇锋  
张宇锋

经办律师: 徐迎春  
徐迎春

徐颖略  
徐颖略

签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